

#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金岩办〔2022〕31号

---

## 关于印发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现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参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及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显现、记录、保存的信息，以及所有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二章 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开包括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是以积极稳妥、合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信息披露为目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法治国企、阳光国企。

（一）**信息公开**，是对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企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按有关规定公开，以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

目标，以建立完善信息公开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与程序为重点。

信息公开的内容及牵头负责单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 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2. 企业年度或半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财务部负责；

3. 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党群工作部负责；

4.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证券部负责；

5.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审计部负责；

6.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及舆情管控，党群工作部负责；

7. 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党群工作部负责；

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证券部负责。

**（二）信息披露**，是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保证

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及牵头负责单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包括：

(1) 年度报告，证券部负责；

(2) 中期报告，证券部负责；

2. 临时报告主要包括：

(1)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证券部负责；

(2) 重大交易，经管部负责；

(3) 关联交易，财务部负责；

(4) 重大诉讼和仲裁，经管部负责；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管部负责；

(6)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更正公告，证券部负责；

(7)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财务部负责；

(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证券部负责；

(9) 回购股份，证券部负责；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证券部负责；

(11) 重大无先例事项，证券部负责；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证券部负责。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根据不同企业类型，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推动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公司是企业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

（三）确保真实准确。确保企业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探索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坚持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公司披露信息公告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四章 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企业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分管企业信息公开，证券部为牵头管理部门，其他单位配合。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修订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制度；

（二）配备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持续关注信息公开、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

（三）界定并确定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形式，组织编制发布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四）组织制定信息公开、信息披露的风险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并督促落实；

（五）指导监督各单位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六）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信息披露业务培训；

（七）其他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涉及企业信息公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二）其他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经管部涉及企业信息公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信息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开展信息公开风险评估；

(二) 其他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党群工作部涉及企业信息公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做好公司门户网站页面日常管理，设立信息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二) 加强微信、微博及网络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按要求在媒体公开相关信息；

(三) 负责信息公开、信息披露舆情管理；

(四) 做好公开信息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五) 其他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产生单位涉及企业信息公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明确具体人员开展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二) 及时申报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三) 参与信息公开、信息披露保密审查及风险评估；

(四) 做好公开信息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五) 其他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五章 公开披露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产生单位应当在相关信息产生后立即编制公开信息，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证券部对企业信

息公开的类别进行界定，并向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提请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保密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涉及单位参加，参与保密审查的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存档。

保密审查发现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或者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产生单位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就通过保密审查的信息申报公开。

**第十六条** 公司经管部应当对信息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核查，根据风险防控需求，开展信息公开风险评估。

对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对信息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监督审核，并确定公开披露的形式，根据风险防控需求，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信息，组织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

**第十八条** 企业信息公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经公司董事长审批，证券部组织落实。



信息公开的内容，党群工作部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在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必要时协调其他单位及时采用其他形式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证券部及时通过公司法定披露媒体编制并披露相关公告，具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六章 保障及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要加强与公司法定披露媒体的业务交流及合作，公司党群工作部要加强门户网站与省国资委政府网站“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目录链接管理，符合省国资委政府网站考核要求，完善公开信息渠道，增强内容和技术保障。

**第二十条** 公司要积极探索应用方便快捷的公开渠道，发挥企业网络传播平台作用，方便社会公众知悉、查阅企业公开信息。根据公开工作需要，公司证券部统筹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投资者活动，公司党群工作部统筹利用公司企业信息公示、企业新闻宣传、活动推广等资源，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信息产生单位应当建立企业信息公开档案，包括企业信息公开发起、审查、评估、批准、发布、回应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企业信息公开涉及单位要密切配合，党群工作部负责加强舆情研判，切实做好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应加强企业信息公开专业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增强政

策把握能力、信息发布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意识。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

---

淮北矿业金岩高岭土公司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